

商南县总林长令

第 2 号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陕西省总林长令》（〔2023〕1号）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全县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持续提升工作效能，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全面落实各级林长巡林制度。各级林长要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常态化巡林工作。各级林长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各自责任区域，主动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对于重点时期、重要节点、关键区域及问题多发频发地区，要作为巡林重点，加大巡林频率，牢牢守好生态红线。

二、持续加大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各镇（办）、国有林场和林长制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意识，严控林木采伐，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珍稀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快处理，保持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秩序稳定。要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草地、重点公益林、天然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要加强联合联动，强推森林督查、秦岭“五乱”整治违法图斑整改落实工作。

三、扎实打好林草火灾和病虫害防控攻坚战。各镇（办）、国有林场和林长制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和山头地块。在重点防火期，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加大防火宣传力度，严格野外用火管控，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管控；要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形成震慑效应；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深入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火灾频发地段，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要加强应急情况处置，一旦发生火情，做到第一时间组织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决守住不因扑救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原则，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尤其是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要认真落实《商南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防控责任，

精心做好疫木清理和疫点拔除工作，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措施，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内。

四、全面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各镇（办）、国有林场和林长制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国土绿化活动，提高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共同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着力营造全县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五、扎实开展涉林问题整改工作。各镇（办）、国有林场、林长制成员单位要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涉林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责任人，逐项彻底整改并按时销号。同时，对各级反馈的涉林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再落实措施，再夯实责任，确保问题不反弹。

此令。

商南县第一总林长：



商南县总林长：



2023年10月26日